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第 1 期

季刊

目 录

【 领 导 讲 话 】

政府工作报告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乳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隋建波(1)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乳政发〔2014〕2 号) (9)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4〕1 号) (1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幸福院建设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4〕2 号) (1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做好森林防火重点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 号) (2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 号) (2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区露天烧烤规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5 号) (2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治理机动车“四非”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6 号) (2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8 号) (3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9号)	(3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10号)	(3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11号)	(4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12号)	(4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13号)	(4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14号)	(5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乳山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17号)	(5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重点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20号)	(70)

【 人 事 任 免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72)
------------------------	------

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2月11日在乳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隋建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3年政府工作的基本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突出主题主线，直面矛盾风险，主动加压奋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99.8亿元，增长10.5%；固定资产投资376.7亿元，增长2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4.5亿元，增长15.3%；实际利用内资96亿元，增长15.4%；实际到账外资9005万美元，增长93.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1亿元，增长13.3%；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2249元，增长11.1%；农民人均纯收入13378元，增长11%。

一是经济结构加速转调，产业培育成效显著。坚持把“产业强市”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培育实体经济，着力推动产业升级。围绕振兴工业，重点培育了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科技、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六大产业集群，规划了食品和生物科技、新能源、精细化工等

专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海洋食品产业园成为半岛蓝色经济区18个特色产业园之一。围绕突破农业，深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推进了标准化基地、龙头型企业和直通式市场建设，新建标准化种植基地134处，新增地理标志和绿色食品认证17个，实现了乳山绿茶全产业可追溯管理。围绕提升旅游，开放了多福山、石佛山和金牛谷3处景区，新增3A级景区2处，开通了旅游服务信息平台，设立了旅游特产展销中心，推出了“乳山食鲜”系列旅游产品，加速成为半岛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城市。围绕繁荣文化，引进了一批文化产业项目，文化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逐步提高，荣获“山东省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市”称号。围绕转型养生，培育了重点养生项目，初步形成了“养生机构品牌化、养生模式多元化、养生服务专业化”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是招商引资成果丰硕，项目建设层次提升。调整理顺了产业招商部门，招聘了13名招商顾问、招商代理和投资促进人才，累计组织外出招商活动700多批次，签约投资过亿元项目43个，开工投资过3000万元项目44个，呈现出大项目多、工业项目多、后续项目多的良好态势。全面推动滨海新区率先突破，在运作好总投资

174.2 亿元的 33 个重点项目的基礎上，圍繞健康養生、休閒度假、生物科技、新興產業等重点領域，新開工投資過億元項目 10 個，初步培育起了乳山高端產業的聚集帶。

三是基礎設施日臻完善，城鄉一體進程加快。實施了投資 1.1 億元的城市道路建設工程、6800 萬元的老城區配套升級工程、2.2 億元的電力配套工程，年供電量首次突破十億千瓦時，基礎設施對經濟發展的承載力明顯增強。推進了總投資 20.4 億元的濱海新區路網橋涵、供電供水、綠化美化等 6 大類 14 項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為建設“高端產業聚集區、幸福宜居養生區、休閒旅遊樣板區、城市發展中心區和中日韓合作先行區”提供了載體保障。高標準完成了 80 個威海市級重點村環境綜合整治工作，加大了城中村、園區村改造力度，改造棚戶區 2000 戶，城鄉面貌明顯改觀。

四是民生投入持續加大，人民生活更加幸福。規劃實施了年度投資 27.4 億元、涵蓋 10 大類、67 項具體內容的便民利民實事，民生建設投入規模、覆蓋範圍、受益群體均創歷史新高。投資 1.9 億元實施了以公立醫院改革和城鄉居民醫療保險整合擴面為重點的“健康乳山工程”，藥品價格平均下降 15%；投資 2 億元實施了以提高城鄉居民基礎養老金標準、擴大社會救助為重點的“社會保障工程”，增強了綜合保障能力；投資 4 億元實施了以農村安居房建設、危房改造為重點的“安居工程”，改善了群眾的居住條件；投資 1 億元實施了以校舍改造、信息化建設、校車更新為重點的“教育設施升級工程”，西苑學校和白沙灘鎮初級中學按期投入使用，成功創建“全

國義務教育發展基本均衡縣”；投資 3.1 億元實施了以省道、縣鄉路改造和城鄉公交一體化改造為重點的“交通公路建設工程”，為市域一體化發展夯實了基礎。

五是改革創新全面推進，瓶頸問題有效破解。圍繞融資創新，組建了水務、熱力、城投三大國有集團，發行了 13 億元的“城投債”，設立了 2 家民間融資機構，開展了首期 5000 萬元的“助保貸”業務，吳安金科在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引導有關部門緊盯政策導向，爭取無償資金 7.3 億元。圍繞科技創新，開工產業孵化中心 2 個、協議引進項目 6 個，創建省級研發平台 2 家，簽訂產學研合作協議 21 項，新增高新技術企業 6 家，企業發明專利增長 300%，落實了總投資 16.4 億元的 20 大重點技改項目，連續十年被評為“全國科技進步先進市”。圍繞管理創新，深入開展了稅收、採礦採砂、海岸帶、房地產企業綜合整治等專項行動，保護了生態資源環境，妥處了歷史遺留問題，做到了對發展負責、對社會負責。

六是區域環境不斷優化，各項事業蓬勃發展。出台了扶持經濟發展的十項政策，啟動了行政審批流程再造工作，建立了服務效能評議、行政履責評析等十項制度，規劃了市民服務中心，开通了市民熱線和民情網站，組織了企業大走訪和群眾大走訪活動，化解了大量矛盾和問題，群眾對各項工作的滿意率達到 96.85%。自覺接受人大法律監督、政協民主監督和群眾社會監督，辦理人大代表建議和政協委員提案 82 件，辦復率達到 100%。推進了“六五”普法活動，強化了“平安乳山”建設，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信訪案件起數持續下降，市公安局榮獲“山東省優秀公安

局”称号。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外事侨务、史志档案、气象防震、人民防空、双拥共建、老龄残疾人等各项社会事业也取得了长足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政府工作能够顶得住压力、经受住考验,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民主协商,得益于全市上下的积极参与、鼎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在各条战线上辛勤工作、爱岗敬业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热情支持和监督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为地方发展保驾护航的驻乳部队和武警官兵,向关心支持乳山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同科学发展的要求比,同政府担负的责任比,同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比,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没有根本化解,主要表现为:产业结构不够优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优势产业集群程度不高,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转调创”任务十分艰巨;税收结构不尽合理,财政增收后劲不足,镇级财政运行压力较大;社会管理创新不够,民生领域一些问题尚未妥善解决,群众还有不满意的地方;政府自身建设还有薄弱环节,个别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庸懒散”问题,部分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办事效率有待提高;等等。对这些问题,市政府将高度重视,认真整改,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殷切期望。

二、2014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十二

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更是乳山产业转型、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新的一年,我们将顺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抢抓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机遇,以改革的精神谋划发展全局,以创新的举措突破发展瓶颈,全面争创发展新优势,努力开创发展新局面。根据市委总体要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突出产业强市、工业带动推进转型发展,突出市域一体、城乡联动推进统筹发展,突出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推进创新发展,突出以人为本、民生改善推进和谐发展,努力在新一轮区域竞争中争先进位、跨越赶超,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乳山。主要经济指标安排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实际利用内资增长 15%,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1%。这些目标的确定,充分考虑了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和多变性,考虑了我市的发展基础和实际需要,既积极稳妥,又留有余地,实际工作中将自我加压、奋力赶超,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坚持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着力加快转调步伐。坚定不移地实施“产业强市、工业带动”战略,提升实体产业支撑力,打造乳山经济“升级版”。

以工业带动做强实体经济。强化工业主导地位,认真落实工业振兴计划和产业培育规划,深入开展“产业集群突破年”活动,全面实施工业

振兴“千百十”工程,围绕技术改造、扩大融资、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打造、人才培养等方面筛选 100 家潜力型企业给予重点扶持,通过与外合作、增资扩股、技改扩张等途径推动 100 家骨干型企业扩张规模,采取挂大靠强、对外转让、资产重组等措施引导 100 家小微型企业加快成长,组织实施好总投资 21.4 亿元的 21 个年度重点技改项目,运作好 15 家企业的与外合作,争取年内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达到 17 家,纳税过千万元企业达到 12 家,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培育壮大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两大千亿级产业聚集区,形成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科技、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六大百亿级产业集群,打造 20 家销售收入过十亿的龙头企业,构筑“重点园区支撑、优势产业聚集、骨干企业带动”的工业发展格局。加快突破现代农业,按照“品牌产业、品牌销售、品牌管理”的要求,做大做强苹果、肉鸡、大姜、茶叶、蓝莓、花生、牡蛎、葡萄等八大特色产业,搞好优势大宗农产品品牌推介销售,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化管理体系,推动农业特色化发展、产业化提升。大力提升旅游层次,采取上市融资、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方式,扩大景区投入,加快景区建设,丰富景区内涵,提升景区品位,着力培育乳山旅游拳头产品;抓住省里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机遇,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民俗旅游、休闲旅游、海上旅游等旅游项目,努力实现旅游产品开发多元化;完善旅游标准体系,创新旅游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旅游综合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文化产业化发展,设立文化产业扶持基金,规划建设文博中心等文化设施,推出反映地方特色、展现传统文化的产品,促进文化与

旅游融合发展。做大健康养生产业,积极引进专业养生养老机构,探索推行异地互动养老模式,加快培育康复保健、健康管理等服务企业,推动健康服务产业发展。

以招商引资优化产业结构。坚持以项目投资规模、环保能耗、带动作用、集聚程度、税收贡献择商选资,真正引进一批产业层次高、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税收贡献多、发展潜力好的大项目、好项目,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突出责任招商,调整完善招商引资责任制,改变招商任务分配和考核机制,实行重点产业招商部门和非重点产业招商部门差异化考核办法,提高项目建设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赋分比重,真正用招商来评价工作,用项目来衡量政绩。突出集群招商,以核心项目为带动拉长产业链条,为项目膨胀壮大和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支撑。突出委托招商,采取“收益分成”的方法吸引国内外大企业、大财团来乳整体融资、一体配套、集中开发,解决好前期投入大、推进慢、招商难等实际问题。突出企业招商,引导我市企业拿出优势资产与外合作,引导外地企业采取合作、收购、兼并等形式,参与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壮大企业规模,增强竞争能力。

以项目建设提升发展质量。树立“项目不开工等于没有项目、项目不提供税收等于没有投产”的观念,集中精力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提升项目层次。落实领导分包制,对意向、在谈、在建项目进行严格筛选,每季度安排部分项目交由市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挂号管理、定期会商、限时办理,缩短项目审批时限和建设周期。建立责任倒逼制,规范合同文本,完善制约措施,对不按时

开工和进度迟缓的项目,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限期整改,属部门和镇区责任的纳入绩效考评、实行监察问责。推行比价定价制,规范整顿中介机构收费,探索对供电上电、土地评估费、土地佣金等涉企收费实行全程介入、分解评估、比价定价,减轻企业负担,让利企业发展。同时,充分利用上级推进蓝色经济区和半岛城市群建设,鼓励重点区域发展的有利机遇,依托现有载体优势和产业基础,围绕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生态治理、“三农”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保障性住房建设、文化产业培育等领域,抓好项目规划论证包装,加大争资立项力度,为区域发展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二)坚持融合发展、一体联动,着力推进城乡统筹。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城镇化工作部署,按照“一轴两带、三区对接、多点组团、一体发展”的布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

加快重点区域开发。以率先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滨海新区开发层次,实施好总投资 11.7 亿元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重点发展海湾新城、新兴产业园、食品和生物科技产业园,优化发展银滩旅游度假区,适时启动塔岛湾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科技产业园建设,抓好能源路建设、滨海路改造等重点路网工程,配套完善银滩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设施,加快打造城市发展新区。同时,抓好海阳所、白沙滩两个全国重点镇建设,培育镇域发展新亮点。

提高城市建管水平。启动实施城市发展“三年大提升”计划,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有突破、三年见成效”的要求,年内重点实施好总投资 5.8 亿元的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热源扩能等 8 大类

47 项城建升级工程,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积极争取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探索推进智慧电网、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等专网建设,提高城市精细管理反应能力。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理顺执法管理机制,提升城市管理质量和水平。

抓好城乡社区建设。调整理顺城市社区居委会管理体制,科学合理调整社区规模,建立联动管理服务体系,推动城市社区规范化、制度化、效能化运行。在完善 70 个农村新型社区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新建 50 个农村新型社区,引导条件成熟的社区推进空间布局、人口资源一体化发展,推动公交、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促进商业机构、文化娱乐、卫生医疗等社会资源向社区覆盖,着力打造“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管理高效”的农村新型社区。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整治城市卫生死角,规范露天烧烤经营,清理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查处企业不达标排放行为,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水平。在重点旅游景区和公共场所设置噪声和大气监测系统,实现环境质量实时显示、定期发布。深入实施乡村文明行动,完成 70 个重点村的环境整治任务,抓好 46 个乡村文明行动示范村建设,开展好环境优化、素质提升、文化惠民“三项行动”,建设一批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品位高雅、特色鲜明的先进示范村。坚定不移地推进海岸带综合整治工作,力争年内拆除所有违章建筑,完成离岸线 4 公里以内违法养殖清理任务,编制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启动海岸带修复工程,把海岸带打造成生态景观带。继续狠抓

砂资源治理、矿产开发秩序整顿,重点抓好石材开采整治,引导现有石材开采企业有序退出,今后不再新批采矿、个人采砂等项目,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着力激发内生动力。重点深化“四项改革”,推进“四个创新”: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流转权,紧扣现代农业发展有序推进土地流转,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推动土地使用权向专业大户、合作组织、龙头企业集中,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保证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持续发展,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群众权益长期保障。

深化资本运作改革。抓好城投、水务、热力集团运作,加快组建公交集团,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完善政府资本运作体系。依托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等重点园区,采取政府提供担保的方式,建立投融资机构,增强资本运作能力,保证重点区域投入。

深化财税管理改革。深入推进“营改增”改革,加快推动重点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完善土地出让和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管控,堵塞税收漏洞。理顺完善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市镇事权、财权关系,调动镇级生财、聚财、用财的积极性。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工作,适时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节约高效、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财政管理制度。

深化社会事业改革。以工商、质监体制改革

为抓手,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力量,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提高执法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分级诊疗模式,抓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运行,创新保费收缴模式,改革医保支付方式,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医疗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建立公平完善的保障体系。统筹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生育政策改革、就业体制改革、住房制度改革,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推进科技创新。推行“企业预先申报、政府预先评估、资金预先拨付”的科技奖励基金使用模式,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热情,让企业成为创新主体,让创新成为发展引擎。重点落实好3家产业孵化平台建设,与1家以上院校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分行业组建2个以上“产学研紧密联合体”,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20个以上,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2家、专利500件以上,着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推进金融创新。完善并优化融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资本管理公司等为一体的立体化金融组织架构,设立8000万元的金融创新引导基金,安排2000万元的金融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型金融产品,启动创投机构运营和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资本登记机构试点,指导企业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全年力争新增贷款20亿元以上,吸引市内外各类资本5亿元以上,运营2支特色产业基金,设立或引进3家中介机构,争取8家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展示、3家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2家企业启动主板上市程序。

推进人才创新。制定实施“百名博士企业兼职”计划,引导企业引进更多“假日专家”和“双休日工程师”,力争年内评选认定兼职专家博士 30 人以上。完善市镇村三级就业促进网络,建好企业用工和劳动力需求数据库,健全信息发布、定点对接和订单培养机制,发挥好培训机构、中介机构、职能部门、财政激励作用,合力解决好企业用工难问题。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在健全学习培训机制的基础上,引导企业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探索引进职业经理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工作部的职能作用,以市民热线和民情网站为支撑,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健全群众工作网络和数据库,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答复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社会矛盾分析研判,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依托市、镇两级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立基层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加大技防、物防力度,确保社会形势持续稳定。

(四)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着力构建和谐社会。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实施好总投资 29.6 亿元、年度投资 25 亿元的 10 大类、80 项便民利民实事,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投资 1.2 亿元对部分校舍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完善,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快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加强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加强校

园安全、校舍安全、校车安全管理,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投资 1 亿元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稳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投资 2.4 亿元启动实施城乡一体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开展好居民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 11 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全省率先实现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全覆盖。投资 1 亿元开展好“五保”供养、城乡低保、优待抚恤等社会救助活动,切实保障好弱势群体的根本利益。完善残疾人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居家护理等补贴政策,推进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工程。投资 4.2 亿元新建农村安居住房 2000 套,改造农村危房 300 户,对 200 户城市低收入家庭租房进行货币补贴,推进公租房建设,进一步解决好群众住房问题。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探索建立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制,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深入开展“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加大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力度,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信用档案,实行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实施好“阳光厨房”工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教育培训和预案演练,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深化法治乳山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制度,健全调处化解矛盾

纠纷综合机制。组织好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抓好双拥共建工作,加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等工作,做好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外事侨务、史志档案、防震减灾等工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五) 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服务,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活动和“机关改革创新年”活动开展为契机,转变作风,提高效能,营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公务员普法教育,切实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办事,规范履行职责。建立健全重大事项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审查和社会听证制度,做到依法民主决策。坚决维护市委的权威,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的舆论监督,确保出台的每项政策都符合法律规定,推进的每项工作都经得起历史检验。

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庸懒散”治理活动,全力整治有部署不落实、有规定不执行、有责任不担当、有职责不履行、有纪律不遵守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真心听取群众意见,形成改进作风常态化机制。精减会议时间,改进文风会风,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上项目、稳增长、惠民生上。深化目标绩效管理,完善激励考评机制,加强决策执行督查,推行倒逼工作法、一线工作法、系统工作法,以实打实的工作为群众谋利益。

提高行政效能。以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为突破口,实施模块化审批流程再造,推进串联审批向并联审批转变,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

效率。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结合市民服务中心建设,有效整合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资源,全面构建“一站式服务、一条龙办理”的社会服务新机制。健全信息公开网络,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畅通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拓宽沟通渠道,强化便民服务。

突出争先创优。建立政府班子带头、政府部门主抓的创新工作承诺制度,督促每个部门、镇区抓好 1—2 项创新工作和亮点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工作评价和部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形成鼓励创新、勇争一流的良好导向,推出一批在威海市、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喊得硬的好经验、新亮点。

严格廉洁自律。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四风”有关要求,狠抓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切实把廉政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健康运行。强化公共投资项目和公共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对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严惩不贷、绝不姑息,以浩然正气倡树新风,以清正廉洁取信于民。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破浪者领航;千帆竞发,奋勇者当先!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辱历史使命,不负人民重托,不误发展机遇,凝心聚力,励精图治,为实现建设现代化幸福乳山的宏伟蓝图而努力奋斗!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乳政发〔20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2014年2月19日

市政府批准市文广新局确定的乳山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5项),现予公布。

乳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市历史的见证和文化发展的重要载体,蕴含着乳山人民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切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传承、开发和管理,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为推动全市文化繁荣、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乳山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附件

乳山市第三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5项)

一、民间音乐(1项)

编号 项目名称

II—1 凤凰不断头

二、传统技艺(4项)

编号 项目名称

VIII—1 乳山粉条的制作技艺

VIII—2 葫芦烙画的制作技艺

VIII—3 乳山钩织

VIII—4 乳山平绣

乳山市人民政府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 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积极推进市场主体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威海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民营经济提升发展为宗旨，健全完善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在经营者自愿的基础上，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实现规模膨胀、提质上档，推动经济社会提速发展。

二、转型范围

（一）原则上积极引导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能力强，从业时间在2年以上且在所属行业处于优先地位、有转型意愿的合法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从业时间不满2年，但已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可酌情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

（二）对新申请登记业户，有固定合法经营场所、达到一定经营规模的，在经营者自愿的基础上，引导其直接注册登记为企业。

（三）对已设立且符合上述转型标准的非法

人企业，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鼓励引导其扩大规模，帮助其向公司制转型，具体政策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有限公司的，原投资人应为公司的全资股东或控股股东。

三、扶持政策

（一）放宽个转企的名称预先核准条件。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允许使用原字号名称；注册登记为公司制企业的，允许在不重名且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规定的前提下，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并在原名称的字号或行业用语后加“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二）放宽个转企的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拟升级为企业并沿用原合法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可凭原个体登记时的产权证明材料及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代替经营场所权属证明进行登记；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放宽个转企的经营范围核定，升级后的企业可按“非禁即入”原则，在原个体主营范围基础上，自主选择增加经营范围。

（四）下放个转企的登记权限，对个体工商户

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由市工商局委托基层工商所办理;其它形式转型登记仍由市工商局负责办理。

(五)程序合并办理。实行“无障碍准入”登记程序,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和企业设立登记合并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前,投资人应出具对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承继说明;企业设立登记时,投资人应出具该企业对个体户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企业申请材料 and 工商审核材料中应当注明个转企事项,以确保转型前后主体的延续性。

(六)档案合并保存。个转企登记完成后,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申请表》与个转企企业登记档案一并装订建档,以便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查询。

(七)前置许可延续使用。个体工商户在转型升级为企业时,如已经取得的相关前置许可仍在有效期内,在前置许可所涉及经营场所、经营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可持工商部门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审批联系单》到相关行政许可部门进行审查认定。认定后,个体工商户可凭相关许可部门审查意见(“同意转型升级为企业,继续在 XX 场所经营 XX 项目”)和原审批文件到市工商局办理转型登记。转型升级企业须在成立后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上述前置许可证件的变更手续,并在企业成立后 6 个月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登记机关备案。

(八)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在工商登记后应凭工商部门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变更登记证明》及时到市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质监局、国

税局、地税局、公安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办理各类证件变更手续,各部门要做好登记服务工作。

(九)对原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在登记注册为企业后仍可沿用,相关部门要协助做好过户备案工作。

(十)自转型升级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转型前一年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留成部分为基数,对超过基数新增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

(十一)个转企后属小型微利企业,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额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二)个转企后经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三)个转企后属小型微利企业的,其获得的各级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在符合税法规定的前提下,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十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免收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对产生的契税实行财政等额扶持。

(十五)各金融机构凭《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变更登记证明》,加大对个转企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应尽可能为个转企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变更提供便利,对个转

企企业的信贷支持情况,纳入人民银行中小企业信贷政策评估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乳山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个转企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调度工作。

(二)强化宣传,积极引导。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个转企优惠扶持政策,提高社会各界对个转企的关注度和认可度,调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个转企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面广量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打造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的良好格局。

- 附件:1.乳山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2.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申请表
- 3.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审批联系单
- 4.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变更登记证明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现登记情况					
原注册号		成立时间		是否年检 或检验执照	
经营场所及面积				就业人数(人)	
经营范围				年营业额 (万元)	
固定资产情况					
拟转办企业情况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投资金额 (万元)		申请人出资 金额(万元)		申请人 出资比例	
其他投资人姓名	证件称号	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是否属于“九类人群”
本人承诺:本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商所意见	负责人: 月 年 日				
注册局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审批联系单

局：

兹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申请转型升级为
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名称为 ,其经营范围涉
及贵局审批许可事项,贵局于 年 月 日核发证号为 的《 》,
转型升级后该许可证是否继续有效,请予以回复。

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审批联系回复单

乳山市工商局：

同意 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继续在
场所经营 项目。

(盖章)

年 月 日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变更登记证明

兹证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企业/合伙企业),其名称为

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个人独资

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幸福院建设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威海市关于加强农村幸福院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各项政策,加快农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养老服务协调发展,现就我市农村幸福院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解决农村独居、空巢、高龄老年人养老难为重点,以实现老有所养为目标,按照“村级(社区)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原则,在农村中心社区或经济较好村,建设集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互助养老院,解决农村老年人社会养老问题,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任务目标

全面落实《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乳政发〔2013〕10号),通过各级扶持和政策引导,广泛发动群众参与,依靠村民自治和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步伐。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半数以上农村社区都建有1所基本具备日间照料服务功能的农村幸福院。

三、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区域内老年人数,制定农村幸福院建设计划,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将农村幸福院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村级自留地用于农村幸福院日常运营。对区位相近、规模较小、分散零落的多个村,可结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在社区中心村集中建设一个社区幸福院。

(二)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要充分考虑集体经济实力,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传统习惯,充分整合利用社区、村现有资源和闲置土地、房屋,采取灵活多样、简便易行的方式进行改造建设。要优先选择班子团结有力、建设积极性较高、老年人照料需求强烈、有闲置房屋的社区中心村和经济较好村推进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标准要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农村幸福院应具备居住就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日间照料等服务功能。

(三)村级(社区)主办,互助服务。农村幸福院建设要坚持民主决策,经社区、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后开工建设。村委会(社

区)是农村幸福院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农村幸福院应坚持民主决策、统一管理、互助服务的原则,尽量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农村幸福院启动运行后,有条件的村集体应承担幸福院水、电、暖、有线电视费、电话费等公共费用,米、面、油等日常生活用品由入住老人自带或有偿使用,医疗等费用由入住老人或老人子女自行承担。

(四)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村幸福院建设的扶持力度。“十二五”期间,对完成达到规定数量床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农村幸福院建设的村,在中央、省、威海市级补助的基础上,给予3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并根据运营情况给予适当补贴。同时,要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 and 爱心人士,通过捐资、捐物、捐服务等形式,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营,推动其持续健康发展。

四、建设标准

农村幸福院建设规模,要根据建制村(社区)老年人数量和村民(居民)养老需求,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农村幸福院应设置居室、伙房、餐厅、娱乐活动室、健身康复室、室外活动场等场所,配齐必要的纳凉、取暖、健身、娱乐、消防等器材,并配备1至2名护理员,以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午餐供应、文化娱乐、情感交流、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具体建设标准为:占地面积不低于2亩、建筑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设置床位不低于20张。农村幸福院要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院务委员会,由镇驻村干部、2名村干部和2名热心老年事业的老人组成,具体负责本村农村幸福院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院务委员会

的人员构成和职能职责要上墙公示。

五、申报条件

申报幸福院项目补助资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适合兴办农村幸福院的场地和设施(提供照片);

(二)通过社区、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提供文稿);

(三)具有详细的筹资、建设方案(提供有关材料);

(四)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项目优先补助(需提供老年人在幸福院的生活照片);对不具备居住生活功能的农村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灶等项目,不予补助。

六、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幸福院建设是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实现老有所养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及时解决农村幸福院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为农村幸福院建设创造良好条件。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幸福院的调度管理和业务指导,确保其健康、规范、有序运行。

(二)加大资金投入。市财政要将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列入预算,纳入本地社会养老体系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范围,对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较好的镇,实行以奖代补。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农村幸福院建设列入镇级领导班子政绩考核指标范围,建立目标责任制,加强督导,定期调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

务。要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确保各级补助资金不挤占、不挪用、不流失,全部用于农村幸福院建设。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 做好森林防火重点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各项责任

(一)严格落实防火责任。要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约谈工作机制，对较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清火灾原因，落实整改措施，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森林防火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及包镇、包村、包山岚、包坟头等森林防火责任；对划定的责任区要挂牌公示、责任到人，遇有四级以上火险天气时要抽调专门人员到责任区检查巡护。

(二)严格隐患排查和火源管控。各镇区和市林业局要定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采取“四不两直接”方式加强暗访暗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办结销号。要建立健全以森林公安机关为龙头、以消防专业队伍为骨干、以护林队伍为依托的森林火灾

打、防、控体系，加强对森林和林缘地500米以内违规用火的查纠，防火期内要在重点部位设置检查站，实行24小时专人把守，坚决守住“四道防线”，杜绝火源入山。要对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内私搭滥建情况进行清理整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防火期内，所有涉山、涉林单位都要服从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进山、进林人员必须配合护林员的防火管理工作。

(三)严格专业队伍管理。要健全完善护林员选聘、管理、使用机制，按照每500亩生态公益林配备1名护林员的标准建立护林员队伍，强化日常管护。按照定岗、定责、定酬“三定”原则，进一步明确护林员职责要求和考核奖惩办法，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山有人看，林有人管，火有人灭，责有人担。各镇区及国有林场要按照规定建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配齐各种机具装备，并在防火期内集中食宿，加强专业训练，提高综合扑救能力。

(四)加强森林防火宣传。要重点宣传“森林防火五不准”、“违法用火四个一律”等内容，并将宣传工作贯穿整个防火期，做到全覆盖、高密度、不间断，加大固定宣传标牌及村内宣传标语密

度,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按照防火重点村至少1名森林防火志愿者的要求,各镇建立15—20人不等的防火志愿者队伍,全市组建300人以上的森林防火志愿者队伍,志愿者队伍要登记造册,定期培训,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和火灾善后处置工作。各镇村要充分利用农村大集、村级广播,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火意识。

二、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制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市林业局要根据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规划。要组织划定森林防火区,设立明显的边界标志,凡在森林防火区内规划设立旅游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要加快推进公益墓地建设和散坟集中迁移工作,新增坟墓一律进入公益性墓地;对林区内较为集中的墓地,要定期清理周边杂草,建设生物隔离带、防火墙、封闭式祭祀场所等。要加强重点林区的防火水源地建设,保证灭火用水的正常需要。各镇区要积极开展好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落实瞭望台、监控点建设任务。

(二)开展森林防火示范县创建活动。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要在2014年完成森林防火示范县达标创建任务,各镇区和市林业局要超前谋划,提前入手,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达标,推动全市森林防火能力全面提升。

(三)加强大型扑火机具物资储备。各镇区要至少建设1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并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大型扑火机具物资储备任务,建立配备大型扑火机具的专业队伍。

(四)完善通讯指挥系统建设。要建立完善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配备火场通讯指挥车、保障车辆等必要设备。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市林业局要根据省、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要求,制定全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定期修订完善《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操作手册》,并抓好组织实施。要从森林防火、气象、林业、通讯、公安消防等领域遴选有经验的专家,组建森林防火专家库,统一建立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森林防火形势,确保火灾发生后第一时间对火场形势综合分析研判,制定最佳方案,为火灾扑救提供决策依据。各镇区和市林业局要进一步完善墓地登记、责任体系台帐、值班、护林员管理等制度,提高依法治火、从严管火的能力。各镇区要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级组织要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要求,协助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确保全市森林防火形势持续稳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意见》已经市政府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8日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意见

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月6日)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加快构建大统筹、同渠道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按照省、威海市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相关精神,制定如下意见:

一、制度衔接背景和意义

2007年,乳山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乳政发〔2007〕27号),在全市范围内基本建立起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至2012年底,先后有27个村、3.3万居民符合按乳政发〔2007〕27号文件参加被征地保险,其中有7428名居民领取了养老保险待遇。乳政发〔2007〕27号文件的

出台,有效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利益,但也带来了缴费标准逐年上调、实际发放差距拉大、镇村负担较为沉重等问题。2012年9月,结合新土地征用管理办法的出台,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62号),2013年10月,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国土厅等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3〕35号),明确了新征土地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办法,要求各地做好与鲁政办发〔2012〕62号、鲁人社发〔2013〕35号文件的衔接工作。鲁

政办发〔2012〕62号、鲁人社发〔2013〕35号文件的出台,有效化解了乳政发〔2007〕27号文件的制度设计弊端,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统筹、有序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

(一)2012年底前,已经按乳政发〔2007〕27号文件参加保险制度的村集体,其第一次按乳政发〔2007〕27号文件参加保险时的在册居民,继续按乳政发〔2007〕27号文件办理参保。各镇区要尽快将各村第一次按乳政发〔2007〕27号文件参加保险时的在册居民,上报市人社局存档。

(二)按照乳政发〔2007〕27号文件参加保险制度的村集体,缴费标准不再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调整,具体缴费标准由镇(区)、村共同协商研究确定,市、镇财政最高按人均3.6万元缴费标准予以配套,超出部分不予配套。对于已经按照乳政发〔2007〕27号文件领取保险的居民,可由村集体协商进行补缴,市、镇财政不再配套。

(三)2012年底前,对于已经产生失地但尚未达到乳政发〔2007〕27号文件参加保险制度标准的村集体,按照鲁政办发〔2012〕62号、鲁人社发〔2013〕35号文件办理入保。具体缴费时间、缴费标准、缴费方式和缴费方案,由各镇(区)指导各村集体按照村民自治的原则研究确定,报市人社局备案后组织入险。按鲁政办发〔2012〕62号、鲁人社发〔2013〕35号文件参保的居民,纳入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四)自《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山东省

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实行后,新产生被征收土地(办理土地征用手续)的村集体,包括已经按乳政发〔2007〕27号文件参加保险但产生新失地的村集体,一律按照鲁政办发〔2012〕62号、鲁人社发〔2013〕35号文件执行,具体操作步骤和要求另行规定。

三、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实施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审核保障对象户口及年龄;财政、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划拨和征地相关资料的提供等工作,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工作。各镇(办事处)政府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工作,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民做好相关工作。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城区露天烧烤规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城区露天烧烤规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1日

乳山市城区露天烧烤规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解决烧烤行业影响市容环境问题，提升城区环境质量，保障食品卫生安全，促进烧烤业规范、健康发展，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维护广大市民利益为出发点，按照“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强化监督、严格控制，规范疏导、长效管理”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对城区露天烧烤进行专项治理，彻底解决由此带来的卫生问题、扰民问题、占道问题和污染问题，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整

洁、清新的生活环境。

二、目标任务

对从事烧烤经营的业户按照“集中经营、改造设施、规范取缔”的方式进行规范治理。

(一)集中经营。在罗马阳光城北侧商业街、久久发商城、金谷园市场、仁和欧洲城和智盈时代广场设置5处集中烧烤市场。在烧烤市场内，不得露天烧烤，可以在规定区域、时段内露天摆放餐桌经营。

(二)改造设施。所有烧烤业户一律入室烧烤，安装室内通风除尘设备，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采取其他防烟尘措施，不得存在噪音、烟尘等扰民行为。对经营场所、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必须达到行业管理标准。

(三)规范取缔。除集中烧烤市场外,城区内其他街道以及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一律禁止露天烧烤和店外摆放桌椅经营;所有烧烤业户要自觉维护店前环境卫生,不得乱倒污水、乱倒垃圾、污染路面和毁坏绿化;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予以处罚,对未经批准、不达标的露天烧烤坚决予以取缔。

三、职责分工

(一)城管执法局

1、对占道经营或者店外经营的业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当事人限期整改,不按期整改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2、对露天烧烤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3、协调集中烧烤市场建设事宜;

4、安排人员参与集中整治行动。

(二)工商局

1、负责对未办理工商执照的业户予以处罚;

2、对集中烧烤市场建设依据职责进行监督规范;

3、安排人员参与集中整治行动。

(三)卫生局

1、负责对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业户予以处罚;

2、安排人员参与集中整治行动。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业户予以处罚;

2、对经营场所配套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不按期整改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3、对烧烤经营业户所进的原料、肉制品、调味品、餐具等进行监督把关,不合格的予以没收,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4、负责对露天烧烤经营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安排人员参与集中整治行动。

(五)环保局

1、负责对经营业户的油烟、烟尘污染及设施噪音污染进行监督管理,超过规定标准的依法予以处罚;

2、安排人员参与集中整治行动。

(六)公安局

安排人员参与集中整治行动,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暴力抗法或阻碍执法的,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坚决打击。

(七)宣传部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整治工作营造舆论氛围,并对整治活动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八)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根据露天烧烤集中整治工作要求安排人员参与整治行动。

四、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4年1月—2014年3月15日)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对露天烧烤进行集中曝光,宣传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的危害。市城管执法局对城区内所有露天烧烤经营业户发放宣传材料,向广大经营业户宣传有关政策,向市民宣传取缔露天烧烤的重要意义,为集中整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开展集中经营场所招商,宣传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商户搬迁入驻。

(二)限期整改阶段(2014年3月16日—3月31日)

市露天烧烤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城管执法、公安、药监、卫生、工商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统一行动,对城区内露天烧烤进行集中限期整改,引导进入集中烧烤市场规范经营。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4年4月1日—4月30日)

市露天烧烤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城管执法、公安、药监、卫生、工商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每周至少开展两次大规模集中清理行动,对无视劝告继续从事露天烧烤的经营业户采取强制措施,收缴经营工具、物品等,并按照规定给予顶格处罚。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4年5月1日—9月20日)

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市露天烧烤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联合执法队伍适时进行清理行动,每周不少于一次大规模清理行动,对重点路段、重点业户组织专门力量,落实责任,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城管执法、公安、药监、环保、工商、卫生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乳山市露天烧烤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执法局,具体负责集中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成立执法队伍。集中整治采取联合执法的形式,从市城管执法、环保、工商、公安、食品

药品监管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其中市城管执法局20人、工商局10人、公安局10人、药监局10人、环保局5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人员配合行动。联合执法队伍根据市露天烧烤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集中开展整治行动。

(三)搞好监督检查。市露天烧烤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负责对各部门整治工作进行监督,对积极参加行动、整治效果良好的部门予以表扬,对态度不端正、工作不力的部门通报批评。

附件:乳山市露天烧烤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乳山市露天烧烤 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隋同朋(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志勇(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丛 莉(市药监局副局长)

崔 强(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志强(市卫生局副局长)

宋吉华(市工商局党组副书记)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东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丁兴华(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丁兴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治理机动车“四非”问题 专项行动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推进机动车安全隐患大检查工作，有效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省、威海市集中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治理机动车非法生产、改装、拼装、报废回收“四非”问题专项行动。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强化领导。开展治理机动车“四非”问题专项行动，是转方式、调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的必然选择，是机动车安全隐患源头治理的治本之策，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要求。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充分认识开展治理机动车“四非”问题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深入彻底地整治机动车安全隐患。市政府成立治理机动车“四非”问题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统一调度、综合协调机动车“四非”问题治理工作。

二、突出重点，集中排查。要以净化市场、保障安全为主要目标，以机动车非法生产、改装、拼装、报废回收为重点问题，组织专门力量，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改装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以及机动车销售企业、销售市场、维修企业逐一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台帐，做到不留死角。对存在重点问题的企业重点整治，该查封的查封，该关停的关停，坚决铲除非法生产经营土壤，切断非法改装、拼装、回收拆解灰色利益链条，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联合执法，依法整治。要依据职责分工，认真研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明确执法依据，实行联合执法。由公安部门牵头，经信、交通、工商、质监、贸易等部门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彻底解决机动车生产、销售、改装、维修、报废等环节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公安部门要加大路面管控力度，重点对大中型客车、大中型货车、农村面包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进行查纠，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一律依法处理。要严格执法，采用集中查处、分别处罚的做法，用足用好罚款、没收、撤销《公告》、吊销营业执照、追究法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从严处理，从严追究，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对查处的案件逐一进行深入解剖，对包庇、纵容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敷衍塞责致使突出问题迟迟得不到有效整治的从严问责。

乳山市治理机动车 “四非”问题专项行动 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王星淘(市委常委)

副总指挥: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成员:王 炜(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交
警大队大队长)

王佳玉(市经信局副局长)

于 龙(市交通局副局长)

周炳发(市工商局副局长)

兰 晓(市质监局副局长)

宋文光(市贸易办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王炜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

四、加强监督,务求实效。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企业,落实到个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要抓住开展机动车安全隐患大检查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严格工作标准,彻底解决监管不力、推诿扯皮的问题。要建立完善部门协作、动态监控、滚动摸排、持续整治的长效工作机制,把隐患整改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从源头上推动问题解决,形成主动发现问题、主动报告问题、主动整改问题的良性循环,务求取得实效。

五、强化宣传,积极应对。有关部门要与宣传部门密切协作,主动与新闻媒体协调沟通,搞好宣传策划,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集中开展正面宣传,及时跟踪报道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形成良好舆论环境。要通过曝光典型案例及责任追究等方式,有效震慑违规违法行为,争取社会理解和支持。要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发动和鼓励群众举报机动车“四非”问题,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乳山市治理机动车“四非”问题专项行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4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3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及时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确保全面完成 2013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任务，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发现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查处整改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4〕2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和要求

通过对土地变更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进行查处整改，减少违法违规用地的数量和面积，确保我市违法占用耕地比例降至 5% 以下。

二、工作标准和时间要求

（一）整改范围

- 1、路面宽度大于 6 米的道路图斑。
- 2、未批先建、少批多占、学校操场、广场、花坛、停车场、取土点、沙堆、石料堆等图斑。
- 3、占用基本农田的非农项目图斑。

（二）整改要求

- 1、对道路图斑路面宽度大于 6 米的部分进行复垦。
- 2、对已平整（硬化）的图斑进行复耕复种；对需拆除围墙、地基和非法建筑物、构筑物的，要拆除彻底，组织复耕复种。
- 3、对存放沙堆、石料堆等固体物料的要清除恢复。
- 4、对占用基本农田的非农建设项目进行拆除、复耕、复种。

5、对立案查处的违法违规用地全部处理到位。

(三) 整改时限

2014年3月15日前整改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联动执法。市政府成立市长任组长, 分管市长任副组长, 相关部门及各镇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各镇区和相关部门要强化联动执法,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具体做到“六个到位”: 该收缴罚款的要足额收缴到位, 该没收的要依法没收到位, 该拆除的要依法拆除到位, 该复耕的必须复耕复绿到位, 该追究党政纪律责任的要依纪追究到位, 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 明确职责, 扎实推进。各镇区要从大局出发,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整改工作, 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靠上抓的工作机制, 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组织精干力量, 采取有力措施, 对辖区内涉及的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全面掌握真实情况, 逐宗落实整改方案, 将占地面积较大的图斑列入整改重点, 采取销号办理制度,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三) 强化督导, 严格考核。要建立日报告制度, 各镇区每天16:00前将整改拆除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市政府视情况对各镇区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确保整改到位。要开展集中督导活动,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周对全市拆除、复耕情况进行现场摸底检查, 综合掌握整改实际进展情况。整改过程中,

领导小组将从各镇区“合格”与“不合格”整改图斑中各选择一个典型, 通过组织召开现场交流会, 横向比较, 相互学习, 推动全市整改工作均衡发展。3月10日前, 由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整改工作进行预验收, 对涉及的整改图斑逐宗实地检查, 并按照“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逐宗提出验收意见, 对达不到整改标准的, 现场提出工作要求, 限期整改。对在整改工作中弄虚作假、查处不力引发社会不良影响、总体验收不达标的镇区和责任部门, 实行一票否决, 取消其年终评先评优资格, 并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 加大监管, 规范用地。各镇区和有关部门要对所有新建、在建项目进行排查梳理, 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项目要按照批准面积、位置规范用地, 不得少批多占或擅自改变批准位置;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已经动工建设的要拆除设备, 清理现场, 组织复耕复种, 对已经省政府农转用审批的项目用地抓紧完成供地, 对符合条件可以报批的项目抓紧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附件: 乳山市2013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整改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乳山市 2013 年度 违法违规用地整改领导 小组名单

组 长：隋建波（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战国生（副市长）

成 员：陈天合（市法院院长）

毕新状（市检察院检察长）

高 波（市财政局局长）

李云俊（市监察局局长）

耿仁书（市发改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陈 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郭 祝（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 兵（市规划局局长）

刘志勇（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卢志强（市信访局局长）

马洪强（市交通局局长）

李树阳（市公路局局长）

刘 浩（砂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

姜春龙（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照（夏村镇镇长）

赵永祥（乳山口镇镇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孙厚强（徐家镇镇长）

王 倩（南黄镇镇长）

陈凤梅（冯家镇镇长）

张伟峰（下初镇镇长）

宋海波（午极镇镇长）

董 辉（崖子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田玉刚（育黎镇镇长）

于 龙（乳山寨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陈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9号

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城区街道,各驻乳机构: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2014年2月19日

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乳政发〔2013〕24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各类企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

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三)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按分工查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

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六)依法开展反垄断执法监管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消费类格式合同条款备案,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十)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商标注册行为,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专用权的保护。

(十一)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7个职能科室,2个直属机构,6个派出机构。

(一)职能科室

1.办公室。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督办、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

作;负责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的后勤服务工作。

2.人事政工科。负责本系统的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局机关、直属机构和基层工商所干部的日常管理事务;承办本系统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政治思想工作和队伍建设;负责对本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勤政廉政等情况实施监察,处理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的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查处本系统干部职工违法违纪案件;组织实施本系统的表彰工作;负责本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3.财务装备科。组织实施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编制汇总和执行本系统财务预算,汇总财务决算;统一管理本系统各项经费、装备、基建、国有资产及行政性收费和罚款票据;负责局机关、直属机构和基层工商所的财务、装备、基建和国有资产管理。

4.法制科。负责本局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承办或参与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工作;组织开展工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法制宣传、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工作。

5.市场合同管理科。依法组织管理各类市场的经营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负责登记注册、管理各类有形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商品、租赁柜台经营活动、商品展销会和粮食等重要商品流通秩序;组织指导对市场进行专项治理。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管,推行合同示范文本,调解合同纠纷,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组织管理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管拍卖活动;指导全系统的市场、合同监管工作。

6.商标广告管理科。负责全市注册商标和《印制商标单位证书》的验证工作;指导企业开展驰名商标认定,推荐著名商标;依法审批本市商标印制单位,监督商标印制行为;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违法案件;管理辖区内特殊标志。负责全市广告发布及其他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管,依法审批广告经营单位并核发广告营业证照,按管理权限审查广告内容,进行户外广告登记,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本系统商标广告管理工作。

7.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牌子)。依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组织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

(二)直属机构

1.企业注册局(副科级规格)。依法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公平交易局(副科级规格)。依法组织监督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

(三)派出机构

- 1.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
- 2.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 3.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区分局
- 4.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孤山工商所
- 5.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初工商所
- 6.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诸往工商所

基层工商所的主要职责是:宣传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市局委托,办理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和验照;取缔无照经营和查处超范围经营活动;监

督管理辖区内各类商品市场的交易活动,对设置、张贴、散发等广告宣传活 动,开展市场巡查;监督检查辖区内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不正当竞争,传销、直销行为;监督管理合同,查处合同欺诈行为;指导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商标注册,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处理辖区内消费者纠纷,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工商所承担的职责。

四、人员编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工勤编制 2 名,编制总额 23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企业注册局行政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6 名,配备局长 1 名。公平交易局行政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6 名,配备局长 1 名。

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11 名。

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11 名。

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区分局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13 名。

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孤山工商所行政编制 6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7 名。

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初工商所行政编制 7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8 名。

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诸往工商所行政编制 7 名,工勤编制 1 名,编制总额 8 名。

五、下属事业机构

1.保留市消费者协会办公室,为财政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开展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指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等。

2.保留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为自收自支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0名。收回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1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本辖区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守法经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提出有关建议等。

3.保留市工商信息中心,为自收自支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收回自收自支事业编制9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工商信息咨询服务等。

4.撤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六、其他事项

1.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2.属地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基层工商所实行市工商局和属地管委、政府双重管理,业务上以主管部门管理为主,党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重点,着力做好统筹协调、督查指导、隐患排

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并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协作,建立联动联防机制。市工商局要按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要求,将能下放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事项全部下放至基层工商所。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10号

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城区街道，各驻乳机构：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4年2月19日

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乳政发〔2013〕24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将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工作。

（二）负责质量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

市有关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负责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按规定权限承担缺陷产品召回工作；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工业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监督检

查标准实施情况;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监督和管理工作。

(五)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对全市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六)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检验机构的资质资格及其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

(七)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管理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

(八)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4个职能科室。

(一)办公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单位的干部人事工作及老干部工作;管理本单位的财务经费、国有资产、装备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实施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宣传、教育、培训、信息工作。

(二)综合业务科。组织贯彻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计量法律法规,组织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开展工业、服务业和农业标准化工作;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制定农业标准规范;承担工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

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行为;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建立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全市计量校准网络,组织管理市内量值传递(溯源)及强制检定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进口、销售和使用;规范市场商品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组织依法查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指导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规范社会公正计量服务机构。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指导全市质量工作;推进实施名牌战略,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组织开展质量教育培训,总结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和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推行质量责任制度。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贯彻执行国家、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组织依法查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四)监督与法制科。组织实施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协调行业性、专业性质量监督;组织查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管理质量仲裁检验工作;承办防伪技术措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管理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组织查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方面的违法行为;统一监督管理认证工作,组织对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受理有关行政执法的申诉和举报,承办行政复议和应诉事项。

四、人员编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2 名,编制总额 16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五、下属事业机构

1. 设立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所,为自收自支股级事业单位,编制 5 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机构代码的办理、年检、变更及注销;负责受理商品条码的新办、续展、变更及注销;负责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的登记;负责产品企业标准制修订的咨询服务及收集存档;负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收集存档;提供其他标准化业务的咨询服务。

2. 保留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并更名为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为财政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18 名,配备大队长 1 名,下设 3 个中队。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实施有关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打击生产领域假冒伪劣等违法活动;管理全市产品质量申诉工作,受理有关举报并组织查处;负责“12365 质监热线”有关工作。

3. 保留乳山市计量所,为自收自支股级事业单位,编制 18 名。其主要职责是:依法研究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本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开展校准工作;研究起草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承办有关计量监督中的技术性工作。包括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计量标准考核、仲裁检定、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验;对加油机、“民用四表”等能源计

量器具进行检定测试;监督指导用能单位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对我市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减排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管理制度,落实节能措施。

4. 撤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收回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2 名,其在编人员并入市检验检测中心。

六、其他事项

1. 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2. 属地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协调管理。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辖区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纳入当地发展规划和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重点,着力做好统筹协调、督查指导、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并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密切协作,建立联动联防机制。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11号

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印发。

城区街道,各驻乳机构:

《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9日

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威政办发〔2013〕66号)和《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乳政发〔2013〕24号),重新组建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乳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划入的职责

1.划入原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和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

2.划入市卫生局承担的组织查处食品安全

重大事故、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和组织实施药品法典的职责。

3.划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4.划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二)增加的职责

1.承接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药品零售经营行政许可职责。

2.承接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药品零售(含连锁)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职责。

3.承接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

医疗器械经营行政许可职责。

4.承接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乳山市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有关规定需要下放的其他事宜。

(三)加强的职责

1.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探索在食品药品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2.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和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实施国家、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划、政策,组织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组

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市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送检工作。负责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广告监测。

(三)负责实施和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送检工作;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四)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掌握分析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指导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级相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7个职能科室,15个派出机构。

(一)职能科室

1.办公室(政工科与其合署,挂财务科牌子)。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密、机要、档案、信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安全保卫、行政接待等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负责电子监管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电子监管平台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负责管理计算机与网络运行安全;负责对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党群、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岗位责任制制定和考核工作。

2.综合协调科(挂12331举报投诉中心牌子)。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整顿治理;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送检工作

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科普宣传、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各镇街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各镇街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负责维护12331投诉举报平台。

3.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制定并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组织拟订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并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规划;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监督实施食品药品检验规范;承担本系统法制建设、法制监督工作。

4.食品生产与流通监管科。承担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组织查处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指导小作坊、小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5.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组织查处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6.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科。承担特殊药品

和生产环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药品和药用辅料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实施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有关工作；组织查处药品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药品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实施问题药品召回制度；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经营、使用环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市药品监督抽样送检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药品安全事故调查。承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7.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科。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组织查处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参与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事故调查。

(二)派出机构

1.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2.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夏村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所

3.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乳山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4.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阳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5.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白沙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6.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孤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7.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8.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9.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冯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10.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11.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午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12.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崖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13.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诸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14.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育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15.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乳山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基层食品药品监督所主要职责是：全面掌握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流通、消费和使用等环节基本情况，收集、汇总和整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排查安

全隐患、受理举报投诉、查处一般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案件,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普及等。

四、人员编制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工勤编制 2 名,编制总额 22 名。配备局长(主任)1 名,副局长(副主任)3 名。15 个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核定行政编制 86 名。其中,城区 10 名、夏村 8 名、白沙滩 8 名,海阳所、大孤山、乳山口、徐家、南黄、冯家、下初、午极、崖子、诸往、育黎、乳山寨各 5 名。

五、其他事项

(一)与市农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包括豆芽)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市畜牧兽医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市林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不包括冷库)后,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除外)。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四)与市海洋与渔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包括冷藏)后,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五)与市卫生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部门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

市卫生部门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市卫生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建议。市卫生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六)与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七)与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应及

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八)与市贸易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贸易部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市贸易部门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九)与市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局依法提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十)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商品消费集中场所)内小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场外食品摊贩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取缔其违法经营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监管中发现市场外食品摊贩的违法经营行为,应及时通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两部门建立相互通报和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

合力。

(十一)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协调机制。食品安全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向市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职责分工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

(十二)下属事业单位调整

1. 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承担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职能及 2 名人员编制划入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仍为财政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由 26 名核减至 18 名,收回 8 名。配备大队长 1 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受理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投诉举报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产品质量抽验,负责不合格产品核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保障任务;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的监测及违法广告移送工作;参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产品召回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稽查业务的教育和培训。内设办公室、6 个中队。

2. 撤销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挂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牌子),收回事业编制 7 名。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12号

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城区街道，各驻乳机构：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4年2月19日

乳山市检验检测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
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乳政发
〔2013〕24号）设立乳山市检验检测中心，为隶属
于市政府的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一、职责调整

将市卫生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的食品、
食品加工用水、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的检验检
测职能划给市检验检测中心。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及
公共环境生活饮用水的检验检测工作。

（二）承担全市农产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
产品、海产品）、农业投入品及农业种养殖环境的

检验检测工作。

（三）承担全市工业产（商）品的检验检测
工作。

（四）负责拟定汇总全市年度抽样检测计划，
并督导落实各相关部门抽样计划的执行。

（五）负责为全市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和社会
委托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六）负责为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质量信
息及相关分析报告。

（七）负责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应急检验检测
任务。

（八）开展食品、药品、药包材、保健品、化妆
品和工业产品检测方法和检测新技术的科研

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检验检测中心设5个职能科室。

1.办公室(财务科)。负责中心文电、会务、保密、机要、政务公开、信访、信息、宣传、档案、后勤保障、车辆等工作;负责党建、人事管理、保卫工作、行政接待等工作;负责督办落实、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综合性文件起草工作;负责技术人员的专业学习、培训;负责中心各种检验资质的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编制汇总和执行单位财务预决算;负责工资核算和发放、税金上缴等工作;负责检验收费管理;负责单位经费、基建、国有资产管理。

2.食品农产品检验科。负责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农产品(包括种植业产品、畜产品、海(水)产品)、农业投入品及农业种养殖环境、公共环境生活饮用水等的检验检测工作;负责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统计上报工作;承担社会委托的检验检测业务。

3.工业产品检验科。负责全市工业产(商)品定期不定期和专项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馈产品质量信息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4.药品检验科。承担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业务工作;开展检验方法、质量标准等有关的科研工作。

5.技术设备保障科。负责仪器设备的购进、鉴定、维护、保养、记录工作;负责开拓外部检验市场,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四、人员编制

市检验检测中心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6名,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

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土地管理,加快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盘活,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和威海市《关于开展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乳山市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发展、规范秩序为目标,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对全市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进行全面清理处置,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清理范围

1、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闲置和低

效利用土地;

2、已经省政府农转用审批但未完成供地的土地;

3、与各镇区(街道)签订用地协议但未经审批的土地。

三、认定标准和处置原则

(一)认定标准

闲置土地包括:

1、超过合同约定或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土地;

2、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土地。

低效利用土地包括:

1、超过约定或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未动工开发不满1年的土地；

2、已动工开发且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超过1/3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超过25%，但未按期竣工的土地；

3、项目竣工后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和厂前区比例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土地；

4、项目停产、半停产或厂房长期闲置的土地；

5、需调整规划改变用途收回处置的土地。

(二) 处置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原则。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清理认定和处置必须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置适当，既要依法依规，又要尊重历史，充分考虑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全面清理、不留盲区原则。处置行动要在地域、时间上实现全覆盖，对城镇所有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进行全面调查清理。

三是以用为先、分类处置原则。以促进土地重新利用为主要目标，根据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的宗地特性、产生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到“一地一策”分类处置。

四是盘活存量、节约集约原则。对清理出来的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科学制定处置方案，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五是惩防并重、注重长效原则。对拒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严肃处理，同时探索建立预防机制，避免新的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产生。

四、处置方式及相关政策

(一)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闲置或低效利用土地处置方式

1、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闲置土地，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取有条件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其他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未按期动工开发满1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未按期动工开发满2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动工或竣工的低效利用土地，采取有条件延长动工与竣工期限、协议收回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进行处置。

4、已竣工但项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和厂前区比例等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低效用地，不予通过竣工验收且限期整改，并可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5、需改变用途收回处置的国有建设用地，待重新规划后，协议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6、项目停产或半停产的，积极引导土地使用权人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资入股、转让等方式，盘活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二) 批而未供的闲置或低效利用土地处置方式

1、批而未供未建设的土地，限期办理供地手续，严格约定开、竣工时间及违约责任，土地使用

者如不能按约定开工、竣工,按合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如不能按期办理供地手续,将采取区位调整政策将用地指标调出。

2、批而未供已建设的土地,限期办理供地手续,严格约定竣工时间及违约责任,土地使用者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竣工,按合同依法收回土地。

(三)与各镇区(街道)签订用地协议的闲置或低效利用土地处置方式

1、未开工建设的,由各镇区(街道)负责将土地收回。

2、已开工建设未竣工的土地,如果原地类是国有建设用地的,限期完善用地手续,严格约定竣工时间及违约责任,土地使用者如不能按约定及时竣工,按合同依法收回土地;如果原地类不是国有建设用地的,责令停止施工,待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进行建设,如果项目无能力建设,按违法占地予以查处。

(四)其它处置措施

对列入清理范围的用地,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标准征收土地使用税。对经查处的长期闲置或低效利用土地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但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问题整改到位前禁止或限制其在本市范围内竞买土地,并将其违约信息抄送金融监管部门,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会客户风险预警系统,为金融机构有关信贷决策提供支持和服 务。对清理整顿工作时限内没有处置完毕,又无其他行政理由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可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进行处置。

四、方法步骤

清理处置专项行动从2014年2月25日开始,至2014年12月31日结束。主要采取各镇区自查自纠和市重点检查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分5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2014年2月25日—2月28日)

由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进行部署。各镇区(街道)成立以国土资源执法人员为骨干、镇区(街道)工作人员为补充的专项行动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土地的调查汇总工作。

(二)调查认定(2014年3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各镇区(街道)行动小组按照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认定标准,对辖区内企业、个人土地利用情况逐宗进行实地踏勘和调查。对清查出来的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坚持边查边改的原则,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依据相关政策进行整改,加快处置进度。

(三)统计汇总(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各镇区(街道)调查结果必须客观、准确,明确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具体面积及原因。调查认定工作结束后,各镇区(街道)行动小组要于2014年5月31日前对本辖区内的闲置或低效利用土地逐宗确定处置方案,报市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市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核批准。

(四)依法处置(2014年7月1日—2014年11月30日)

各镇区(街道)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市政府批准的处置意见,依法按期处置。处置结束后,要于2周内将处置情况书面报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

(五)检查验收(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根据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完成情况,对各镇区(街道)进行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要加强宣传引导。本次行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电台、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深入用地现场向土地使用者宣传相关政策,引导其将盘活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与提高自身效益紧密结合,增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自觉性。

二要严格督导考核。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镇区(街道)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排查摸底不全面、督促整改不到位、处置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要建立长效机制。在认真抓好集中清理工作的同时,积极研究制定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预防、调查及依法处置的长效机制,确保土地使用者依法履约,杜绝出现新的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附件:乳山市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乳山市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战国生(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宋磊(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姚飞(滨海新区管委副主任)

许鹏(经济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丁文仁(市法院副院长)

翟建新(市监察局副局长)

宋日(市大项目办副主任)

李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昌文(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兴中(市建设局副局长)

王庆涛(市规划局副局长)

赵福龙(市法制局副局长)

孙英宁(市房管局副局长)

宫云山(人民银行乳山分行副行长)

于爱彦(市银监办副主任)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照(夏村镇镇长)

赵永祥(乳山口镇镇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于伟(白沙滩镇镇长)

王庆(大孤山镇镇长)

孙厚强(徐家镇镇长)

王倩(南黄镇镇长)

陈凤梅(冯家镇镇长)

张伟峰(下初镇镇长)

宋海波(午极镇镇长)

董 辉(崖子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田玉刚(育黎镇镇长)

于 龙(乳山寨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陈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安全生产资质检查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日

乳山市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威海市及我市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
行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
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
展的理念，牢树“红线”意识，牢记“底线”思维，按
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的总体要求，突出预防
为主、源头治理，全面检查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
证照资质，严厉查处无证或证照不全非法违法生
产经营行为，加强企业单位和相关人员上岗资格
管理，全面提升我市安全生产规范化、法制化管
理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坚

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
势持续稳定。

二、范围和内容

专项行动的范围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颁发
给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安全评价和检验检测等中
介组织及各类从业人员，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资
质、证照等。重点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
花爆竹、消防、交通运输、水上交通、渔业生产、建
筑施工、民爆器材、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具体
范围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全覆盖”的要求确
定，并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专项行动的内容是：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
产经营或安全评价及检测检验的；企业单位的
负责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没有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上岗的；证照管理不严格，未按规定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或资格考试，取得资格证书的；未在法律法規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证照的。

三、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从现在开始，到9月底结束。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制定方案(3月10日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对开展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研究确定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开展专项行动的范围和内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案，连同《相关资质证照汇总表》(附件1)，于3月7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电子信箱：rsajzhk@163.com)

(二)调查摸底、自查自纠(3月10日至4月30日)。各有关部门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织专门力量，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照，对主管行业领域的企业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及各类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相关资格证书，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开展自查。同时，要组织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相关资质证照和人员资格证书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三)认真整改、全面治理(5月1日至9月20日)。一是对无证或证照不全的企业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按照规定的程序、条件和要求申领相关证照；到8月底仍然没有依法取得相关证

照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和“四个一律”的要求，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取缔的坚决取缔。二是对已取得相关证照的企业单位，经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不再具备安全生产等条件的，要暂扣相关证照，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然达不到发证条件的，要吊销相关证照，依法予以关闭。

对法律法規明确要求必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上岗的企业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没有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已经上岗的，要立即纠正，先下岗接受培训，申请或考取相关资格证书后，再持证上岗。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

(四)认真总结、巩固成效(9月20日至30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于9月25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搞好各行业领域、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并结合网格化监管，对所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逐一登记建档。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二)加强调度,畅通信息。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情况调度和统计制度,彻底查清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领域所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质证照情况,包括发证部门、发证依据、证照管理等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检查覆盖率和经验做法等信息。各有关部门要于每月 25 日前,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2)和工作进展情况。

(三)抓好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引导广大企业和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增强守法意识和安全自律意识。加强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和发动群众举报。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

(四)依法依规,扎实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开展专项行动与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日常监管执法、“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等结合起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凡发现无证或证照不全的单位,要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严肃查处。要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五)统筹兼顾,标本兼治。要将开展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与企业全员安全培训结合起来,督导企业制定和落实培训计划,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素质和技能。要进一步强化安

全生产市场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安全生产许可等各项制度,从源头上把好安全生产资质关口,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1.相关资质证照汇总表

2.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填报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颁发机关	颁发资质、证照名称	颁发对象	法规依据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颁发机关包括国家、省、市机关。

2.请各部门认真填写，并于 3 月 7 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677775，

电子邮箱：rsajzhk@163.com

安全生产资质检查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14 年 2 月至 月

行业领域	资质专项检查总计	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	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生产经营资质的	无证从事安全评价及检测检验工作的	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相关检测检验、评价资质的	超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或从事安全生产相关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持证上岗的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接受再培训，或资质证书过期的	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资质的违法违规行为
	合计(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总计											

说明：请各部门认真填写，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计数据为 2014 年 2 月份以来的累计数据。联系电话：6677775，电子邮箱：rsajzhk@163.com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和乳山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 通知

乳政办发〔201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乳山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

乳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1 应急预防
1.1 编制目的	3.2 监测与预警
1.2 编制依据	3.3 信息报告
1.3 分级标准	3.4 应急响应
1.4 适用范围	3.5 处置措施
1.5 工作原则	3.6 应急联动
2 组织体系	3.7 响应终止
2.1 组织机构	3.8 信息发布
2.2 办事机构	4 应急保障
2.3 工作组	4.1 人力保障
3 运行机制	4.2 财力保障
	4.3 装备保障

4.4 技术支撑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考核奖惩

6 附则

6.1 预案修订

6.2 预案解释

6.3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乳山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公众参与。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2.1.1 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环保局、城管执法局、机关事务局、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气象局以及各镇区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实施和终止,组织协调信息公开等;研究解决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完成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市环保局正面引导舆论,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

(2)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相关企业采取停产限产限电措施。

(3)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加强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检查,禁止在规定时间内燃放烟花爆竹。

(5)市监察局:负责对防范和应对工作不力

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6)市财政局:负责应急预案实施的资金保障。

(7)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落实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协调堆场覆盖防尘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责令施工单位减少或者停止作业。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落实公路保洁和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督导港口暂停散装货物装卸作业,对港口临时存放的煤炭、矿石等散货实施喷淋、覆盖等措施。

(9)市农业局:负责组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市环保局加强对各市区秸秆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

(10)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工作。

(11)市环保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与市气象局进行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协调应急预案实施有关工作;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负责提出限产限排企业名单,对重点企业实行驻厂监察,督促落实减排措施。

(12)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烧烤等专项执法检查。

(13)市机关事务局:负责组织落实公务用车限行措施。

(14)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负责房屋建筑

拆除工程管理,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责令施工单位减少或者停止作业。

(15)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环保局进行空气质量预报会商。

(16)各镇人民政府(管委):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2.2 办事机构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作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预案演练、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

(1)预报预警组。由市环保局、气象局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以及各市区上报的预警信息,对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2)应急处置组。由市环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城管执法局、机关事务局、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组成,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督导应急预案启动和落实情况。

(3)信息公开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气象局、公安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4)医疗防护组。由市卫生局、教育局组成,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5)专家咨询组。由市环保局、气象局聘请相关专家组建,负责参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科学分析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预防

3.1.1 冬季采暖期预防措施

冬季采暖期间,废气排放浓度严重超标(超2013年新标准0.5倍以上)的企业,限产30%—50%;限产后仍然严重超标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治理。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工业废气排放治理、黄标车禁行、城市建筑扬尘治理、交通运输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1.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各镇区政府(管委)根据本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企业的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市环保局、气象局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网络资源,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会商和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市环保局负责建设和管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通过网站和新闻媒体实时发布各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最近24小时均值、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等级、健康提示和防护建议等综合信息;会同市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空气污染发展趋势进行会商和预测,并报告市指挥部。

3.2.2 预警

(1)预警分级。根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和Ⅲ级(较重)三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

①Ⅰ级(特别严重):当预测1天及以上发生极严重污染天气时(AQI指数 ≥ 500),发布红色预警。

②Ⅱ级(严重):当预测连续3天及以上发生严重污染天气时($300 < \text{AQI}$ 指数 < 500),发布橙色预警。

③Ⅲ级(较重):当预测连续3天及以上发生重度污染天气时($200 < \text{AQI}$ 指数 ≤ 300),发布黄色预警。

(2)预警发布。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同意后,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在新闻媒体上发布预警以及提示信息,提示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各镇区政府(管委)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采取相关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必要时,按程序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援助。

(3)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经监测,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预警条件,且预计未来48小时不会反弹时,解除相应等级预警。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Ⅰ级、Ⅱ级、Ⅲ级预警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等级调整、预警解除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3.3 信息报告

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市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开展监测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核实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市指挥部。

3.4 应急响应

(1)Ⅰ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同意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由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5 处置措施

根据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分级采取相应的预警和应急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3.5.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对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窑炉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实施限排措施,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30%以上;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对超标排放、未正常使用治污设施的责令立即停产;

规定区域内禁行黄标车和渣土运输车;规定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2次以上;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规范化管理,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环节;港口散装货物装卸要加强防尘措施,临时存放的煤炭、矿石等散货要进行喷淋、覆盖。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呼吁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健康防护措施。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3.5.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Ⅱ级应急响应时,应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对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窑炉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实施限排措施,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60%以上;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港口散装货物暂停装卸;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3.5.3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Ⅰ级应急响应时,应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规定区域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措施(特殊工种车辆除外);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应临时停课;全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停驶公务用车。

3.6 应急联动

各镇区政府(管委)以及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

3.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3.8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组织。市指挥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2)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3)信息发布的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镇区政府(管委)依据职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处置重污染天气。

4.2 财力保障

市财政局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经费需要。

4.3 装备保障

市环保局加大专业设备配备和使用力度,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能力。

4.4 技术支持

建立专家咨询库,开展重污染天气研究工作,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1次。

5.2 宣教培训

(1)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多种载体,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和治污减排措施,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减少大气污染。

(2)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医疗救护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6.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12月14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乳山市城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乳山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3.2 信息报告

3.3 应急处置

3.4 恢复与重建

3.5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4.2 财力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交通运输保障

4.5 治安维护

4.6 通信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考核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修订

6.3 预案解释

6.4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控制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起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保证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有序、价格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山东省生活必需品保供应急预案》、《山东省生活必需品保供应急预案》、《威海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预案》、《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乳山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3)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成立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商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粮食局、畜牧兽医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盐务局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部署应急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监督应急预案的实施;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紧急支援;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准确报道市场供求状况及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让群众及时了解真实情况,消除恐慌心理,正常消费。

(2)市发展改革委: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生活必需品产、销计划的编制和落实。

(3)市公安局: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4)市监察局:负责对防范和应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5)市财政局:负责对应急期间受市政府委托进行生产、存储、供应生活必需品的企业给予适当临时补贴。

(6)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生活必需品调运方案,做好运力协调和组织安排工作。

(7)市农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并落实调整和增加“菜篮子”商品生产、供应的措施和

意见,有效改善“菜篮子”商品市场供应状况。

(8)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应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9)市物价局:加强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依法实施价格干预等紧急措施,保持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稳定。

(10)市粮食局:粮食、食用油等商品出现市场异常波动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置。

(11)市畜牧兽医局:加强对畜禽饲养企业的指导,保障肉、蛋、奶的市场供应。

(12)市商务局:加强对生活必需品供求及价格情况的跟踪调度;根据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程度,初步确定应急等级,提出应对措施;组织有关单位加大相应货源的筹措力度,积极投放市场,稳定物价;会同财政、物价等部门研究确定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采购、调拨、运输等环节的费用补贴标准;与公安等部门配合,共同维护好应急期间的市场经营秩序。

(13)市工商局: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制假售假、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14)市质监局: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15)市盐务局:加强食盐资源的监管,适时调整食盐的生产和运销计划,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制止和纠正盐业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2 办事机构

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作为

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密切关注必需品市场变化,了解、收集和汇总有关动态情况,及时研究调控措施,并向市指挥部报告;负责与有关部门、单位保持联系,做好协调工作;落实市政府、市指挥部的决策及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工作衔接。

2.3 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提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措施和建议,进行技术指导,为应急决策服务。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与预警

3.1.1 预测预警系统

(1)预测预警。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和监测人员,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主动加强对各监测点情况的跟踪调度,合理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

(2)监测点预测预警。落实专人负责,密切关注所经销商品的市场行情,理性分析并及时向市商务局上报货源供应短缺及价格异常波动等基本情况。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1)根据突发事件对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特别严重):因战争或者破坏性地震等重大突发性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必需品供应严重

短缺,出现群众集中抢购、市场脱销断档、价格成倍上涨等现象,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Ⅱ级(严重):出现大范围的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采购、运输等困难,市场供应短缺,出现价格持续大幅度攀升,导致群众产生恐慌心理,诱发抢购现象,社会经济活动受到很大影响。

Ⅲ级(较重):大部分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长时间、较大幅度的上扬,市场出现大范围集中抢购现象,导致市场供不应求,市场秩序出现混乱。

Ⅳ级(一般):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短期内非理性上涨,出现居民集中购买现象,导致短期供应偏紧,但波及范围不大。

(2)特别严重、严重级别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批准后,统一对外发布、调整或者宣布取消;较重、一般级别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对外发布、调整或者宣布取消。

(3)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各成员单位迅速进入应急状态。

3.2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商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在掌控事态、开展工作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报告人、报告时间、事发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期间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3 应急处置

3.3.1 先期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判明情况,根据职责和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将处置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

3.3.2 应急响应

(1) I级应急响应:发布I级(特别严重)预警时,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启动预案,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2) II级应急响应:发布II级(严重)预警时,由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同意后,启动预案,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3) III级应急响应:发布III级(较重)预警时,由市指挥部启动预案,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4) IV级应急响应:发布IV级(一般)预警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同意后,启动预案,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3.3.3 指挥与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地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按市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3.4 应急结束

生活必需品市场恢复正常后,由批准预案启动的指挥机构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1)在应急状态结束后1年内,要补足相关企业实际动用的商品数量。

(2)审计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组织审计。

(3)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经审计核定的各项支出及时清算,按属地负担原则兑付到位。

3.4.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事件发生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书面报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5 信息发布

按照《乳山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在整合现有应急队伍资源的基础上,壮大专业应急队伍,发展兼职应急队伍,建立专家和志愿者队伍,不断扩大互联互通、互助互救队伍规模,努力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2 财力保障

按照立足平时、服务应急的指导思想,财政部门要将处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包括实物补偿费、人工补助费、工作经费等)纳入预算,并视情况及时予以追加调整。

4.3 物资保障

以骨干商贸流通企业为依托,将大米、面粉、食用油、食盐、食糖、蔬菜、猪肉、鸡蛋、牛羊肉、牛奶等十类商品供应列入日常监测范围,增加相应商品库存量,并及时投放市场,最大限度保证应急期间的市场需求。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粮食局、盐务局负责督促相关企业抓好生产,做好

区域调拨工作,努力保障市场供应。必要时,经市政府同意后,动用市级粮食、食用油等相关物资储备。

4.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预警级别,结合应急物资的运输规模和方向,合理确定运力和运输方式,确保应急物资直达快运到各集散站和市场供应点。

4.5 治安维护

市公安局负责安排警力,做好事发地的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

4.6 通信保障

建立部门间、部门与企业间应急通信网络,保障突发事件现场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畅通。加强应急队伍通信装备建设,确保应急情况上传下达的及时性、准确性。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1次。

5.2 宣教培训

(1)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公众的应急意识。

(2)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

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因突然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造成食糖、食盐、粮油、肉类、蔬菜、蛋品、奶制品等生活必需品供求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者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情况。

6.2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6.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12月14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乳山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点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4〕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点

2014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
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健全公共安全
体系为目标，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为核心，着力
推进平台建设、应急联动、应急演练、资源整合等
重点工作，科学、有效、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一、强化平台建设。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
加强与威海市应急指挥平台的联系对接，完善与
各镇区各有关部门专项应急指挥设施、监控资
源、综合通信手段的沟通衔接，健全应急指挥中
心、现场单兵和市、镇互联互通的指挥体系，构建
信息共享、互为支撑、各有侧重、安全高效的全市
综合应急平台。探索开发移动应急指挥决策系
统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按需应变的应急保障机
制，增强应急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二、强化预案编演。加快编修和完善市级专
项以及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等基层单位应
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形成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
门预案、基层预案有机衔接、全面覆盖、动态管理
的预案体系。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加大
实战模拟演练比重、次数，每项预案演练不少于
2 次，积极推进不通知时间、不通知地点的“双
盲”演练，突出抓好高危行业、学校等重点、敏感
领域以及常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
处置能力。加强演练总结评估与成果运用，总结
推广“5.24”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日组织防空防灾
演练的经验，逐步扩大参演范围和规模，把机关
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纳入演练范围。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市政府应急管理专
家组建设，发挥专家常态情况下决策建议、风险
评估和督导检查等方面的作用，扩大专家参与突

发事件预防和处置的范围,不断提升决策服务水平。加强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应急管理信息员管理制度,建立起覆盖部门、镇、村、企业的信息员队伍,切实提高应急信息报送时效性。按照“专业型、实战型、复合型”的要求,加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抓好专业训练,完善应急装备,增强救援能力。按照队伍规模适度、人员相对固定、装备设备齐全的要求,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要建立专职或兼职队伍,加强经常性训练和实战演练,切实提高基层企业救援能力。推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适时参与应急科普宣教、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工作。

四、强化监测预警。建立风险源监管体系,加快推进重大危险源、重点污染源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等数据库建设,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监测数据报告制度,加强气象、林业、环境、国土、地震等监测网络建设,强化科技支撑,提升预警能力。建立预警信息协同发布机制,整合通信运营商、户外大屏幕等信息发布资源,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严格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制度和统计信息报告制度,加强趋势分析和风险研判,增强工作预见性和针对性。

五、强化应急值守。全面整合应急管理和值班力量,形成协调联动、高效运转的应急值守体系。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突发事件报告和重要时期每日情况报告等制度,全面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和报告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编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考,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实现突发事件处置和信息报告的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切实提升应急反应能力。

六、强化物资储备。严格落实《乳山市应急物资储备总体规划(2010—2015)》,加强专业储备库建设和生存、生产必需品等16大类物资储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实现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建立应急物资协调保障机制,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调剂和配送体系。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行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效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社会化。

七、强化宣教培训。依托市应急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不断提高决策指挥能力、协调处置能力和抢险救援能力。深入开展应急知识“五进”活动,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防灾减灾意识,不断提升自救互救能力。大力推进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宣传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扩大覆盖规模,完善设施功能,加大宣传力度,搞好常态化应用,确保紧急情况下广大群众能够主动避险、就近避险、有效避险。

八、强化督导检查。加强日常检查,重点对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实战演练、装备配备、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分系统、分镇区专项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完善应急管理考核办法,制定考核细则,对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逐月调度、逐项检查,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4年1月28日(乳政任〔2014〕1号)

任命：

耿仁书为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宋福臣为乳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云俊为乳山市监察局局长；

孙旭升为乳山市司法局局长；

姜国臻为乳山市水利局局长。

免去：

姜国臻的乳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许鹏的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职务；

于留洋的乳山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倪宏伟的乳山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段鹏的乳山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2014年1月27日(乳政任〔2014〕2号)

免去：

邵春光的山东笙歌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星歌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014年2月8日(乳政任〔2014〕3号)

任命：

丁甫春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14年2月10日(乳政任〔2014〕4号)

任命：

焉浩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佰洋为乳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办公室副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王龙峰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李彦为乳山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栾频为乳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迟炳才、杨刚强、姜泽景、赵松瑚、阚西忠为乳山市公安局正科级侦察员；

蒋德强为乳山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潘国伟为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虎为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列王兵同志之前)；

高韶辉为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赵福江为乳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邵春光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政琦为乳山市卫生局副局长(试用任职一年)；

李玉杰为乳山市审计局副局长；

邓书民为乳山市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试用任职一年)。

免去：

焉浩的乳山市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蒋德强的乳山市司法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赵虎的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玉杰的乳山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宋磊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庆芳的乳山市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侯美霞的乳山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丁兴华的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鞠红燕的乳山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姜鹏举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正科级；

焉光的乳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任科员职务。

2014年2月10日(乳政任〔2014〕5号)

免去：

矫伟宏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14年3月3日(乳政任〔2014〕6号)

任命：

王炳东为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宋开岩为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任科员；

张腾为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宋吉华、矫艳丽为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任科员；

孙继光、于新刚为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刘东清为乳山市企业注册局局长；

徐军强为乳山市公平交易局局长。

免去：

周炳发的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宋朝辉的乳山市公平交易局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

于炳年的乳山市企业注册局局长职务；

徐本达的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2014年3月3日(乳政任〔2014〕7号)

任命：

赵夕禄、姜涛、于福堂为乳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于守润、刘超、高文红、宋年强、李世春为乳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宋学远为乳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